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決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之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先導計劃，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向發改委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浙江省發改委」)申請將本集團位於浙江省內的部分子公司(「項目公司」)之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作為底層基礎設施項目，申請發行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基礎設施 REITs」)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交易」)。

基礎設施 REITs 方案

1. 基礎設施項目情況

根據項目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總資

產合計約人民幣 28.05 億元，總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16.90 億元。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公司的收入合計約人民幣 17.56 億元，稅前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1.35 億元。

2. 建議交易結構

基礎設施 REITs 擬實施的建議交易結構為：公募基金管理人通過與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簽訂認購協定，將扣除預留費用後的全部募集資金以專項資產管理方式委託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管理，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設立並管理專項計劃，公募基金管理人取得資產支持證券，成為資產支持證券 100%的持有人。專項計劃按照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分別受讓原始權益人持有的項目公司 100%的股權。最終形成公募基金-專項計劃-項目公司-基礎設施項目的結構。

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通過支付專項計劃借款利息、股東分紅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專項計劃。經過專項計劃及公募基金的逐層分配後，最終向公募基金投資人（含本公司）進行分配。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基礎設施項目的運營管理機構，向項目公司定期收取運營管理費。

3. 基礎設施 REITs 產品要素

基金類型	契約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運作方式	封閉式運作，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基金期限	99年
投資人安排	<p>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礎設施REITs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合計不得低於該次基礎設施REITs份額發售數量的20%，其中發售總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60個月，超過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基礎設施REITs份額持有期間不允許質押。</p> <p>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REITs份額的戰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p> <p>其他基礎設施REITs份額通過場內發售、場外認購。</p>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的條件下，基礎設施REITs每年至少進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應不低於合併後基礎設施REITs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的90%。 每一基礎設施REITs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市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投資目標	基礎設施REITs主要投資於專項計劃，並持有其全部份額；基礎設施REITs通過資產支持證券的特殊目的載體取得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最終取得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完全所有權。基礎設施REITs通過主動的投資管理和運營管理，提升基礎設施項目的運營收益水準，力爭為基礎設施REITs份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收益分配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分配增長，並爭取提升基礎設施項目價值。

發行基礎設施 REITs 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基礎設施 REITs，可以資產證券化的方式引入權益資金，盤活現有發電資產，實現資產價值重估，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提供增量資金來源及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的依賴，從而起到改善流動性、降低有息負債和資產負債率、優化長期資產負債結構等作用，最終達至優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

本公司可通過持有公募基金份額間接控制項目公司，並通過對項目公司的運營管理實現對底層電力資產的控制，打通“投融管退”的全週期資本循環運作模式。

基礎設施 REITs 將成為本公司的再融資平台，持續推進優質項目的投資開發，進一步踐行“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和“十四五”發展規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PN15」），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分拆。並且，由於本公司計劃(1)向基礎設施 REITs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項目公司權益；及(2)認購基礎設施 REITs 份額，建議交易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PN15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建議交易提交本公司之分拆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條款、時間表、基礎設施項目範圍、基礎設施 REITs 設立方案尚未確定，可能依據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調整。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煥德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